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住宿公約重點提示

各位入住生你們好，請同學務必遵守學生宿舍生活公約，以下是重點摘示，詳請請見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一、宿舍門禁管制：

- (一)宿舍大門5:00~23:00採刷卡感應自由進出，23:00~5:00只進不出(翌日不上課則當晚不點名)。
- (二)不得借取他人證件使用且禁止以障礙物或其他各種方式使刷卡門禁失效或損壞。
- (三)若翌日為上課日，今日22:30會安排點名，點名未到依照宿舍未歸規定進行處分。
- (四)若特殊情況，請一律事先於上班時間完成紙本請假，不得事後申請也不得透過電話或其他方式請假。
- (五)非住宿生及異性不得進入異性宿舍之公告開放區域外。如有同性訪客，應事先通報相關單位，且進入宿舍應有該舍住宿生陪同，始得進入，逗留期間若無人陪同，則視為擅自進入。訪客需於晚間22:30前離開宿舍。

二、生活常規：

- (一)【寧靜時間】：中午12:30~下午14:00、晚上22:30~早上5:00，寧靜時間禁止喧嘩(以不影響他人為主)。
- (二)【熄大燈】：凌晨0:00，寢室熄大燈。
- (三)宿舍區個人及環境需隨時保持清潔(以勿影響他人與占用公共區域為主)。
- (四)宿舍為團體生活空間，錢財、貴重物品請妥善收好。
- (五)其餘請遵守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及相關記點實施規定。

三、重大違規將直接退宿不退費，且下學年不得再申請住宿：

- (一)寢室內不得持有或使用電冰箱(除新建宿舍大樓申請同意者)、電暖器、電視、數位媒體撥放器、電毯、炊煮用具、移動式水冷扇、除濕機及600W(含)以上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
- (二)宿舍區嚴禁使用火，如因故發生火災，須負賠償責任與刑事之責。
- (三)宿舍區不得飼養寵物。
- (四)宿舍區不得飲酒、打麻將、抽菸(含電子菸)、賭博、偷竊、吸毒、偷拍、違反性平、鬥毆、咆哮等不當行為。
- (五)宿舍區不得儲存危險物品或違禁品。
- (六)不得對宿治會幹部或同學有言語不當、肢體攻擊或報復行為。
- (七)不得擅自或非緊急狀況進入管制區域：如頂樓、陽台、觸動逃生門等。
- (八)當住宿生因違反住宿生活公約遭記點處分，累計達10點或超過10點時。

四、離宿注意事項：

- (一)各寢應打掃清潔，並由樓長查驗後並繳回鑰匙及向宿舍借用之各項物品(如：冷氣遙控器、寢室鑰匙、鐵片、檯燈等)後離宿，凡未按本項程序辦理，致發生設備損毀或短缺時，將追究該生賠償責任。
- (二)規定之離宿時間過後，若未清理完畢者，依規定報請學務處進行相關賠償或懲處作業，其留置於宿舍之物品將視同廢棄物予以清除，該生不得有異議。

備註：1. 上述違者依宿舍違規規定處分，生活組有條文解釋及修改上述規定之權利。

2. 住宿期間有任何行政措施或規定將公告於公告欄或跑馬燈，請住宿生隨時留意並遵照辦理。

3. 本頁為宿舍生活公約重點摘示，相關規定請參閱校內「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宿舍管理實施要點」及「生活記點實施規定」。

4. 請住宿生遵守配合管理幹部在生活管理上的要求，如有疑義，請與生活組師長們聯絡。

我已閱讀完上述宿舍相關重點提示，並願意遵守，違規時無異議接受相關處分。

班級：_____

學生簽名：_____

學號：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房號+床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